

附件 2:

“家庭教育指导师”课程方案

本“家庭教育指导师”课程方案针对性强，突出问题解决，重视能力提高，强化过程考核，注重培训实效，力图全面提高我省家庭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准。

一、制定原则

1. 坚持科学性、系统性。遵循教育规律，把握核心课程，注重递进关系，强化系统学习。

2. 坚持前瞻性、开放性。关注国内外学科前沿动态，突出大背景下的家庭教育研究实践，关切家、校、社会之间的互动互联问题。

3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。紧扣家庭教育工作中心，以主题聚焦和案例教学为主体，帮助参训人员有效提高家庭教育工作理论水平、研究水平，科学掌握咨询教育指导方法。

4. 坚持互动跟进学习。通过解决问题，进行跟进式指导，强化指导教师与学员、学员与学员之间的互动交流，实现经验分享共享，共同提高。

二、培训模块及主要内容

等级	课时	课 程 内 容	时间（天）
初级 （基础知识模块）	48 课 时	1. 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发展	0.5
		2. 走进家庭教育——基于个案的视角	0.5
		3. 家庭教育指导师的核心素养及工作理念	0.5
		4. 生命的起源及心理的发生——婴儿身心发展与家庭教育	2.5
		5. 3—18 岁孩子身心发展与家庭教育（分幼儿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四个专题）	
		6. 家庭教育论坛	0.5
		7. 考核及结业典礼	0.5
中级 （基本方法模块）	48 课 时	1. 个案辅导中的家庭治疗理念与策略	0.5
		2. 生命教育与家庭伦理	0.5
		3. 以案说法——儿童教育中的法律误区	0.5
		4. 0—18 岁孩子常见问题及解决	2
		5. 优秀传统文化与家庭教育	0.5
		6. 家庭教育论坛	0.5
		7. 考核及结业典礼	0.5
高级 （技能提升模块）	28 课 时	1. 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的打造——家庭教育课程系统构建	0.5
		2. 小组课程研磨（婴幼儿、小学、中学）	1
		3. 家庭教育论坛	0.5
		4. 家庭教育指导师课程汇报展示	1
		5. 结业典礼及资格证书发放	0.5

三、培训目标

1. 初级培训目标：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明确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、工作任务和神圣职责，掌握较为前沿的家庭教育基本理论知识和开展家庭教育的科学方法，具备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2. 中级培训目标：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了解家庭教育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、家庭伦理，掌握家庭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对策，使参训人员在个案辅导、家庭辅导、团体辅导中有专业理论做铺垫，有具体规律可遵循，有具体方法可操作。

3. 高级培训目标：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明确系统的家庭教育课程架构，掌握课程设计的方式方法，熟练开展家庭教育教学活动，能够独立做好家庭教育普及工作。

四、培训形式及时间

培训分三个阶段完成，采取集中面授、自我研读、专家引领、微信专题讲座，案例分析、反思体验，交流研讨、报告演练、自学实践等形式。

三级培训一般在半年内完成，集中面授时间，初级 48 课时，中级 48 课时，高级 28 课时，总 124 课时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资格认证

1. 完成初、中级培训课程时，均须完成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学习心得，并进行理论考试。理论考试内容为专家授课相关内容，满分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理论考试合格且完成学习心得者颁发“家庭教育指导师初级/中级课程培训结业证书”。

2. 凡取得初级、中级培训结业证书并完成高级阶段培训课程且汇报示范课合格者，即可获得“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”。汇报示范课为 10 分钟现场授课，授课内容为《牵手两代—好读又好用的亲子教科书》章节内容（自选主题），汇报示范课满分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4。

3. 未参加考核或考核未合格的学员，可在一年之内继续参加“家庭教育指导师”的复训，复训需交复训费 1000 元（食宿交通费自理）。往期学员想继续参训的，也只需交复训费 1000 元（食宿交通费自理）。

4. 获得“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”的学员，在培训结束一年内提交 10 次家庭教育实施报告，内容包括：（1）视频版，10 次现场授课视频剪辑内容（10 分钟内）；（2）文字版，家庭教育课程的实施地点、联系人、报告内容、现场照片等内容。项目组后期会对授课主办方进行电话回访，对授课满意度进行评价，经项目组审查合格后，可优先进入“山东师范大学家庭教育专家库”。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家庭教育工作委员会

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7 年 4 月 14 日